**鞍山市塑料编织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鞍山市塑料编织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

**2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

2.1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  |  |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三级分类 |
| 分类代码 | 3 | 306 | —— |
| 分类名称 | 轻工产品 | 其他日用消费品 | —— |

2.2产品种类

产品一般标注执行标准为GB/T 8946-2013的塑料编织袋。产品种类按袋的层间结构分为单层袋、多层袋、涂膜袋、复膜袋。

2.3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出现的术语和定义见相应产品标准规定。

**3塑料编织袋产品生产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相关管理办法，确定企业规模。

**4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8946-2013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应根据产品的销售单元（个）抽取相同规格、相同款式（货/款号）、相同花型和相同颜色的同一批次的产品。

5.2抽样基数、抽样数量

5.2.1在生产企业的成品库内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随机抽样工具选择扑克牌或骰子，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5.2.2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5.2.3抽样数量

结合塑料编织袋产品特点和检测项目测试需求，抽样数量详见表2。

表2 抽样数量

|  |  |
| --- | --- |
| 产品种类 | 抽样数量 |
| 塑料编织袋 | 60个（其中备样30个） |

5.3样品处置

5.3.1封样

抽取的样品应包装好，将封样单展开粘贴于已包装样品的封口处，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查企业有关人员在封样单上签名。为防拆封，可使用多张封样单。

5.3.2样品保存

样品必须保存在室温的环境下，不得使塑料编织袋挤压变形或损伤。

5.3.3运送时应防止剧烈碰撞损坏样品。

5.4抽样单

应按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制定的抽样单填写，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

5.5样品获取方式

监督抽查所需的样品要在受检单位以购买方式获取。

5.6抽样注意事项

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当认真核实营业执照等被抽查企业的相关信息，确认企业不存在不得抽样的情形。遇有下列情况之一且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抽样：

（1）被抽查企业无监督抽查通知书或者相关文件复印件所列产品的；

（2）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是不用于销售的；

（3）产品不涉及强制性标准要求，仅按双方约定的技术要求加工生产，且未执行任何标准的；

（4）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为企业用于出口，并且出口合同对产品质量另有规定的；

（5）产品或者标签、包装、说明书标有“试制”、“处理”或者“样品”等字样的；

（6）企业提供上级市场监管部门6个月内该种产品的监督抽查抽样单或者合格检验报告的。

**6检验要求**

6.1检验项目

表3 塑料编织袋产品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检测方法 |
| 1 | 拉伸负荷（经向） | GB/T 8946-2013  明示执行标准 | GB/T 8946-2013 |
| 2 | 拉伸负荷（纬向） | GB/T 8946-2013 |
| 3 | 拉伸负荷（缝底向） | GB/T 8946-2013 |
| 4 | 涂膜袋和复膜袋的剥离力a | GB/T 8946-2013 |
| 5 | 耐热性能 | GB/T 8946-2013 |
| 6 | 外观质量 | GB/T 8946-2013 |

6.2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8异议处理**

对被判定为不合格企业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8.2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复检项目如有仲裁法需用仲裁法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